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進一步收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及 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

及

###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楊女士就關於目標股份之通晟收購訂立買賣協議。通晟收購之代價為22,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以每股股份3.90港元之價格發行5,640,000股通晟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之通晟收購構成涉及發行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通晟收購詳情之通函。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通晟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迪辰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以總代價人民幣7,094,000元(相當於約6,887,379港元)收購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之40%股本權益。

東明收購之代價將以發行東明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由於其中兩名賣方為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主要股東，因此，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明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於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東明收購須予彙集處理。由於彙合計算，根據上市規則，東明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東明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東明收購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61,805,8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9%)，其已作出第14A.43條所規定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東明收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東明收購之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A. 通晟收購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 各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楊宇清女士

指涉內容：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東明華中」)之60%股本權益，其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作為「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通晟收購之其中一項條件，楊女士已承諾促使東明華中將於完成前收購通晟之全部股本。

楊女士現時為通晟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東明華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包含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現時由楊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會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楊女士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其他業務往來，且楊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份，佔東明華中之已發行股本60%。

作為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東明華中將於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3個月內向楊女士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以收購武漢通晟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後將易名為東明物流華中（武漢）有限公司）（「通晟」）之全部股本之法定所有權，並成為通晟之唯一股東。

#### 代價

通晟收購之代價為22,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於「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當日（或本公司與楊女士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按每股股份3.90港元之價格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東明華中。

#### 通晟收購之結構

本公司將發行通晟代價股份予東明華中，以認購東明華中2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該批股份實際上為東明華中於完成後之全部繳足股本22,000,000港元，而東明華中其中合共8,800,000股股份將轉讓予楊女士。本公司此後將促使東明華中之40%股權由本公司轉讓予楊女士，以及東明華中此後亦將在完成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2,500,000股通晟代價股份（按每股股份3.90港元之價格計算，價值9,750,000港元）予楊女士，作為彼同意轉讓通晟全部股本予東明華中之代價。此後，本公司將持有東明華中之60%權益。

東明華中將於完成後3個月內配售餘下3,140,000股通晟代價股份（按每股股份3.90港元計算，價值12,25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將用作(i)收購通晟之全部股本（應付楊女士人民幣1,000,000元）；(ii)增加通晟之註冊資本（最多人民幣9,000,000元）；及(iii)餘款（如有）撥作東明華中之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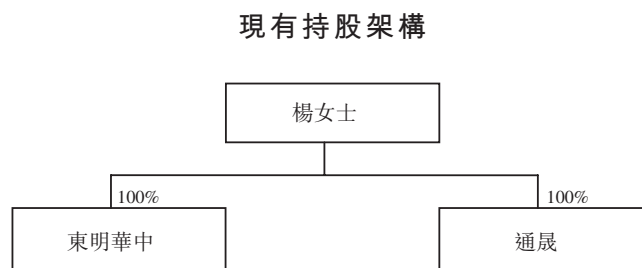
董事會謹此承諾，其將致令及促使餘下3,140,000股通晟代價股份由東明華中透過一持牌配售代理（不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配人。

倘所得款項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則通晟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佈日期之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完成後之人民幣1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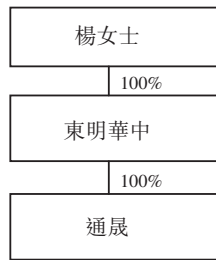
倘所得款項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則通晟註冊資本之增加數額將按實際計得金額相應減少。

本公司已就百慕達及香港法律徵詢法律意見，並確定通晟收購之架構之合法性，而有關資料將載有通晟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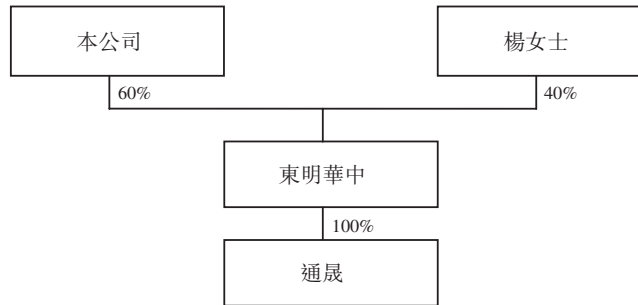
通晟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 緊接完成前之持股架構



## 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 通晟代價股份

每股通晟代價股份之價格(i)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溢價17.8%；及(ii)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及截至本公佈發表前之對上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87港元溢價約8.7%。每股通晟代價股份作價3.9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楊女士經計及股份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通晟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通晟代價股份及東明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通晟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楊女士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釐定代價時已計及(包括但不限於)：(i)指示性市盈率(「市盈率」)約2.89倍(即代價除以下文「保證溢利」一段所述楊女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指示性平均年度保證溢利)；及(ii)通晟未來之業務發展潛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特別是指示性市盈率約2.89倍相對偏低(上市中國物流業務之行業平均市盈率超過10倍)，以及本集團毋須就通晟收購支付任何現金。買賣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

### 其他條款

楊女士已同意於完成前撥離通晟之若干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334,000元(原因為該等項目並非物流相關資產)(「撥離」)，並已承諾通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3,390,000元，以及通晟之所有業務及營運收入將於緊隨完成後保留於通晟，並將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於對通晟進行財務盡職審查期間核實。

楊女士亦已同意根據股份抵押將其於東明華中之所有餘下40%股權抵押予本公司，直至溢利保證之承擔及責任獲全面解除為止。

###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已履行或遵守上市規則就通晟收購所規定之一切適用規定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聯交所批准通晟代價股份之發行及上市；及
- 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通晟收購(如有需要)；
- 東明華中或其代名人已就關於收購通晟全部股本之通晟收購符合或取得一切法定及其他規定；
- 已就通晟之營運、法律及財政方面完成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對盡職審查之結果表示滿意。

楊女士已承諾促使上述各條件於完成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或各訂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預期通晟收購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文「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各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楊女士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保證溢利

楊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下列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元
	小計 38,000,000元

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任何經審核純利少於上列數字，則楊女士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審核報告刊發後按實際金額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保證溢利乃由楊女士經參考通晟未來之業務發展潛力而釐定，而通晟將為東明華中之主要資產。

因此，指示性市盈率約為2.89倍（即有關代價除以賣方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指示性平均保證溢利）。

#### 東明華中之資料

東明華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東明華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預期，東明華中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通晟之全部股本。

通晟擁有提供物流服務之有效許可証，現時管理武漢佔地20,000平方米之物流中心及200輛卡車（其中43輛由通晟擁有）之車隊。通晟之營運網絡遍及中國逾40個城市，其商業物流服務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倉儲、貨倉管理、包裝及再包裝、再加工、區內付運及零售商儲存、代收付貨款、國際貨運及清關服務，而綜合物流服務則包括國內及國際倉儲、貨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顧問服務。通晟之主要客戶及策略性夥伴計有百事可樂、沃爾瑪、武漢煙草、惠普電腦、中國火箭股份、中遠、中海、東航、南航貨運。

東明華中並無業務營運或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亦無溢利／虧損、資產或負債。以下載列通晟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最近期管理賬目：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5個月 (撥離後)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撥離後)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撥離後) 概約 千港元
營業額	7,749	12,270	9,320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之溢利／(虧損)淨額	3,043	(20)	(17)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之溢利／(虧損)淨額	2,039	(20)	(17)
資產淨值	15,776	1,018	1,038

#### 通晟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保稅倉庫、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流業相關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通晟收購之理由如下：

- (i) 通晟具備穩固之物流網絡，因此，董事會對通晟之業務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 (ii) 董事會相信，受惠於通晟於華中地區之穩固物流網絡，通晟收購將為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這對本集團為大型及跨國客戶提供全國物流服務至為重要；
- (iii) 通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令人鼓舞之邊際溢利，且本公司預期東明華中之經營溢利將錄得強勁增長；
- (iv) 董事會相信，通晟收購將可提高本集團於中國物流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及
- (v) 董事會相信，基於通晟收購之指示性市盈率與中國物流業平均比較相對偏低，該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優越回報。

## B. 東明收購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各訂約方

- (a) 迪辰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合共擁有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40%股本權益)分別為：
  - (i) 萬先生，持有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14%股本權益；
  - (ii) 劉女士，持有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10%股本權益；
  - (iii) 涂先生，持有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5.6%股本權益；
  - (iv) 陳先生，持有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5.2%股本權益；
  - (v) 朱女士，持有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5.2%股本權益；

迪辰科技同意購買及各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之股本權益予迪辰科技。

先決條件

東明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萬先生辭去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董事及副主席職務；
2. 已獲聯交所及其他規管機關批准東明收購；
3. 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東明收購(如有需要)；
4. 獨立核數師完成審核廣州東明集團於過去3年之賬目，且迪辰科技對此表示滿意；及
5. 已就東明收購取得有關政府或機關之一切批准及同意。

各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關於轉讓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股本權益之註冊手續。

廣州收購之代價

廣州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6,880,000元(相當於約6,679,612港元)，而迪辰科技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金額如下：

- 萬先生：人民幣2,408,000元(相當於約2,337,864港元)
- 劉女士：人民幣1,720,000元(相當於約1,669,903港元)
- 涂先生：人民幣963,200元(相當於約935,146港元)
- 陳先生：人民幣894,400元(相當於約868,350港元)
- 朱女士：人民幣894,400元(相當於約868,350港元)

## 江西收購之代價

江西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4,000元(相當於約207,767港元)，而迪辰科技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金額如下：

萬先生：人民幣74,900元(相當於約72,718港元)  
劉女士：人民幣53,000元(相當於約51,942港元)  
涂先生：人民幣29,960元(相當於約29,087港元)  
陳先生：人民幣27,820元(相當於約27,010港元)  
朱女士：人民幣27,820元(相當於約27,010港元)

## 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9,223,301港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485,437港元)。

以下載列廣州東明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概約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營業額	51,857	10,963	23,876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807	442	(1,801)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768	432	(2,533)
資產淨值	10,143	10,531	5,574

東明收購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廣州東明集團之註冊資本數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未來發展潛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東明收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完成

東明收購將於本公司發行東明代價股份予賣方後完成。

## 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之資料

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於國內成立之內資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流業務及營運，以及提供全方位物流方案及增值服務，如倉儲、全面物流服務及存貨管理。於完成後，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先生為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董事及副主席，彼將於東明收購完成之時或之前辭去所有職務。

於東明收購完成後，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董事會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由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張國裕先生(各為董事)、葉瑞娟女士(本集團一名僱員)及吳澤友先生(廣州東明之現任總經理)組成。

## 發行東明代價股份及持股架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迪辰科技與賣方訂立付款協議，以詳列支付代價之安排，以及就東明收購發行東明代價股份之事項。

根據付款協議，迪辰科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予合計，而東明代價股份將按應付各賣方之代價比例發行予賣方。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為免發行零碎股份予賣方，將發行予各賣方之東明代價股份將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應付代價金額及將發行予各賣方之東明代價股份數目。

賣方名稱	應付賣方之 人民幣代價 (概約等額港元)	將發行予賣方 之東明代價 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 日期東明代價 股份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東明代價股份 佔本公司經發行 東明代價股份及 通晟代價股份後 所擴大之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萬先生	人民幣2,482,900元 (2,410,583港元)	618,000股股份	0.2298%	0.2237%
劉女士	人民幣1,773,500元 (1,721,845港元)	441,000股股份	0.1640%	0.1596%
涂先生	人民幣993,160元 (964,233港元)	247,000股股份	0.0919%	0.0894%
陳先生	人民幣922,220元 (895,359港元)	230,000股股份	0.0856%	0.0833%
朱女士	人民幣922,220元 (895,359港元)	230,000股股份	0.0856%	0.0833%
<b>合計</b>	<b>人民幣7,094,000元 (6,887,379港元)</b>	<b>1,766,000股股份</b>	<b>0.6569%</b>	<b>0.6371%</b>

東明代價股份將按每股3.90港元之價格發行，該價格較(1)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溢價17.8%；及(2)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訂立廣州東明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西迪辰股權轉讓協議前之對上20個交易日，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87港元溢價約8.7%。

東明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56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東明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6527%。

本公司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關於東明收購之所有註冊手續已辦妥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發行東明代價股份。

下表載列因收購所產生之本公司持股架構。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賣方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且概無賣方將因發行通晟代價股份及東明代價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於東明收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161,805,800	60.19	161,805,800	58.57
董事馮慶彪博士	2,518,199	0.94	2,518,199	0.91
萬先生	-	-	618,000	0.22
劉女士	-	-	441,000	0.16
涂先生	-	-	247,000	0.09
陳先生	-	-	230,000	0.08
朱女士	-	-	230,000	0.08
楊女士	-	-	2,500,000	0.90
東明華中(附註2)	-	-	3,140,000	1.14
公眾股東	104,517,961	37.87	104,517,961	37.85
<b>合計</b>	<b>268,841,960</b>	<b>100.00</b>	<b>276,247,960</b>	<b>100.00</b>

附註1：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黃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 該等3,140,000股股份代承配人持有及將最終出售予承配人，詳見上文「通晟收購之結構」一段。

### 東明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保税倉庫業務、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與物流相關之物業投資以及透過其聯營公司投資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簽立及完成東明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西迪辰股權轉讓協議乃互為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於當時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2,910,000港元）向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賣方收購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之60%權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60%權益後，兩間公司之營業額、溢利及經營網絡對比以往均已錄得可觀增長。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並認為倘兩間公司獲提供更多營運資金，則表現將會更為理想。

本公司之策略為發展廣州東明集團為其國內物流業務環節之主要立足點。本公司認為藉進一步收購廣州東明集團餘下40%權益並使之成為全資附屬公司，以完全控制廣州東明集團之策略、經營及財務能力乃屬值得、必要及具有效益。

全部現有40%權益之少數個人股東均為無意提供更多財政支援及出資予廣州東明集團未來發展之獨立人士。預期東明收購將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作出正面貢獻。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付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競爭

賣方向迪辰科技承諾，於完成根據東明收購之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之股本權益轉讓註冊之日期後三年內，各賣方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包括彼等各自之親屬、受權人或與彼等有商業來往之人士）參與或促使他人參與將與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之項目競爭之業務經營，且不會於與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所提供之服務類同之任何公司、企業或組織擔任任何職位（包括股東、合伙人、董事、監事、經理、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之職位）。賣方違犯此承諾將被共同沒收由此獲得之溢利及利益，並將須對由此所產生之一切經濟及法律責任負上責任。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買賣協議項下之通晟收購構成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通晟收購詳情之通函。買賣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通晟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萬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各自之14%及10%股本權益，彼等雙方因而為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明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萬先生及劉女士除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會所深知，股東並無於東明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通晟收購放棄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第14.86條之規定，通晟代價股份將根據擬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於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東明收購須予彙集處理，此乃由於東明收購乃與相同集團公司旗下之相同賣方進行之交易。東明收購之營業額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明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東明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主要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61,805,8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9%），其已作出第14A.43條所規定之股東書面批准以通過通晟收購。廣州東明及江西迪辰過往任何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發表有保留之審核意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86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通晟收購及發行通晟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規定。

### 一般授權

通晟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一般授權容許董事會發行49,768,392股新股份。一般授權於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前尚未使用，並足以涵蓋通晟代價股份之數目。倘一般授權已於收購完成前使用，則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通晟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通晟代價股份及東明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通晟代價股份及東明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參考記錄日期為通晟代價股份及東明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 釋義

「收購」	指	東明收購及通晟收購
「經審核純利」	指	通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其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迪辰科技」	指	招商迪辰(亞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州東明股權轉讓協議及江西迪辰股權轉讓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49,768,392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東明」	指	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迪辰物流有限公司及廣州美日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
「廣州東明集團」	指	包括廣州東明、江西迪辰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迪辰物流有限公司之集團
「廣州收購」	指	迪辰科技向賣方收購廣州東明40%股本權益
「廣州東明股權轉讓協議」	指	迪辰科技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廣州收購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迪辰」	指	江西迪辰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
「江西收購」	指	迪辰科技向賣方收購江西迪辰40%股本權益
「江西迪辰股權轉讓協議」	指	迪辰科技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江西收購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科海，彼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涂先生」	指	涂照路，彼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萬先生」	指	萬桂平，彼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劉女士」	指	劉曉紅，彼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朱女士」	指	朱美琪，彼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付款協議」	指	迪辰科技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廣州收購及江西收購而發行東明代價股份訂立之協議
「東明收購」	指	廣州收購及江西收購
「東明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以作東明收購之代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楊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通晟收購之目標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予收購之東明華中股本中60%之權益
「通晟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通晟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通晟收購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賣方」	指	萬先生、劉女士、涂先生、陳先生及朱女士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1.0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